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109年12月25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九週起至第十二週止，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以上。
- 三、申請者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 （三）學生證正反影本。
  - （四）修課計畫。
  - （五）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學位學程應組成先修碩士班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名單提送學程事務會議確認通過名單，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存查。
- 五、學生取得本學位學程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位學程國際生申請入學審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六、本學位學程錄取之課程先修學生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先修申請書

學生姓名			系別、班級	系所： 班級：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與名次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總平均成績：_____ 平均班排名：_____					
操行成績	成績					
申請人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	
(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未達全班前40%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甲等
承辦人	
系主任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